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HA1182781353424 號停車繳費單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1 日停放於本市文山區○○平面停車場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單號 HA1182781231423 號及 HA1182781353424 號等 2 張停車繳費單（各應繳納停車費新臺幣 5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車輛係於同一天停放於不同停車格位，惟考量訴願人不熟悉本市停車收費之規定等情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7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HA1182781353424 號停車繳費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建	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委員 劉 昌 坪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